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8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发出通知，2024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长的议案》

选举蒋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　蔚

委　员：谢东钢　张江安　张弘　王怀书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怀书

委　员：张江安　岳云雷　王　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岳云雷

委　员：谢东钢　王怀书　王　波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　波

委　员：张　弘　王怀书　岳云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蒋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闫宁先生、赵延军先生、高元安先生、陈斌先生、王延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赵祥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截止公告日，赵祥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赵祥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科学大道121号

电话：0371-67619230

传真：0371-86095152

电子邮箱：stock@sinomach-pi.com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蔚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轴承研究所特种轴承开发部、军工办高级工程师、主任，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蔚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股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闫宁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制品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闫宁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77,885股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赵延军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制品二部主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制品六部主任，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制品二部部长，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赵延军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53,600股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元安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开发部副部长，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部部长，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精密轴承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大型轴承及热处理部部长，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精密轴承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精密轴承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元安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53,600股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斌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威凯电动电工及电焊机实验室主任、威凯公司电工产品检测部副部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威凯公司检测中心机电产品检测部副部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轻工产品及机动车零部件检测站副站长、副所长、电工产品检测所副所长，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威凯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分公司经理、华中分院副院长、武汉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武汉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副所长兼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机电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机电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智能汽车零部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国家日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威凯党总支书记兼HRBP，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延辉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历任中国一拖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第一装配厂厂长、持续改进部部长，国机精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战略规划部部长、公司监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建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延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斌先生：1975年生，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会计、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财务室副主任，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审计审价室主任，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斌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81,733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赵祥功先生：1973年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公司资产证券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规划与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兼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赵祥功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41,282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祥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公告编号：2024-079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发出通知，2024年11月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0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0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1月0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蒋蔚

非独立董事：谢东钢、张江安、张弘

独立董事：王怀书、岳云雷、王波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　蔚

委　员：谢东钢　张江安　张弘　王怀书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怀书

委　员：张江安　岳云雷　王　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岳云雷

委　员：谢东钢　王怀书　王　波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　波

委　员：张　弘　王怀书　岳云雷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宋志明

监事：景志东、吉智军（职工监事）

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四、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蒋蔚

副总经理：闫宁、赵延军、高元安、陈斌、王延辉

财务总监：刘斌

董事会秘书：赵祥功

五、部分监事离任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延辉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王延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秋林先生、金铭先生、梅莹鹏先生、江积海先生、郝颖先生以及马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星国华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莹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春梅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拟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23-68825666-801。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黎、刘嘉培

电话：023-68825666-666

传真：023-68825666-801

电子邮箱：baiya.db@baiya.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6”，投票简称为“百亚投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3：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